

证券代码：833665

证券简称：清大天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共两名：张树明、邓文胜。具体情况如下：

张树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企业管理专业，硕士。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审计处，任副科长；1992 年 6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大学内部银行，任副行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任会计教研室主任；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任教师。张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邓文胜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4 月出生，民法专业，硕士。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就职于邵阳市委党校，任科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待业；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市统计局，任主任科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3

年3至今，就职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邓文胜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2024年6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树明	4	4	0	0	否	2
邓文胜	4	4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高管团队绩效考评方案〉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	同意

		案》	
2022年5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3月份财务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张树明先生、邓文胜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2022年度的任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树明、邓文胜

2023年4月20日